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新聞紙第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九十五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七件）

法 規

修正司法人員養成所章程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其棟爲外交部科長徐建勳甘慧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詩興張若水鄭若恂邵驥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廷燮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梁鴻志
交通部長江洪杰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述璋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吳德遠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范鍾秀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長陳祖襄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檢察官吳澤坤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嘉善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朱履蘇

任命林世偉爲內政部直轄江蘇省蘇州病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平山爲上海特別市警察局祕書主任蘇邱潭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行政院呈請任命易繼仁夏選餘盧培爲上海特別市警察局勤務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法 規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令

部字第一號

二月十六日
刊

茲修正司法人員養成所章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司法人員養成所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確立法治基礎培養司法人才注重司法實務起見設立司法人員養成所

第二條 司法人員養成所分爲三班修習

一、司法官班

二、書記官班

三、監獄官班

第三條 凡志願入司法人員養成所修習者須經司法行政部考試及格方准入所修習前條司法人員應試資格及考試科目由司法行政部另以規則分別定之

第四條 司法人員養成所修習期限法官班定爲一年

書記官班監獄官班修習期限各定爲六個月但認爲必要時得延長爲一年

第五條 司法人員養成所修習期滿除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應依司法官考試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外其餘書記官班監獄官班及附入司法官班受訓者由本所舉行畢

業試驗

第六條 司法官班學員平時試驗成績由所鈔送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以供參考

前項試驗不及格者應予留班補行修習

第七條 司法人員養成所各班修習科目由所長擬定商由司法行政部長定之

第八條 司法人員養成所設教務主任一人由司法行政部長延聘掌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九條 司法人員養成所設訓育主任一人教員若干人由所長聘任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條 司法人員養成所設訓育主任一人舍監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承所長之

命分掌各項事務

前項各員由所長選派陳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司法人員養成所因繕寫文件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司法人員養成所教職員俸薪由司法行政部長定之

第十三條 學員一律免收學費講義費並分別酌給膳宿費及津貼其數目由司法行政部長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人員養成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定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一分 外埠一分
半年	一元二角	本市一角二分 外埠二角四分
全年	二元四角	本市二角四分 外埠四角八分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政府公報合訂本價目表

年份	價目	郵費
廿七年	一元五角	本市七角五分 外埠一角五分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二一一二〇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